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52787

承辦人：邱佳慧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7-203

電子郵件：chiahui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30052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試辦方案、113年度各學院獎勵名額分配表、申請表、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各1份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3年度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-「國科會核配類」獎勵申請，請各學院於本(113)年9月20日前完成博士生申請暨初審推薦等各項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2月21日科會科字第1130012102號函、113年7月1日科會科字第1130044528號函暨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試辦方案）(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
(一)本校113年度二月或九月首次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（含提前入學、逕讀博班、春季班入學的外籍生）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1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- 2、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3、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- 4、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113年度本校獲國科會核定補助獎勵名額計21

名，各學院獎勵推薦名額分配(附件2)係依據「113年3月19日本校113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四、獎勵期間及金額：每人每月四萬元，二月註冊入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獎勵期間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；九月註冊入學者，獎勵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。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惟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試辦方案第七點進行定期評量，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：

(一)由各學院自訂博士生申請期限並公告周知，辦理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(申請表如附件3)。

(二)第一階段初審：

- 1、各學院依初審需求，得請教務處、學務處暨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協助有關申請者之資格審查相關事宜。
- 2、各學院應召開初審會議，依申請者之資格、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等面向進行審查，並請針對每位申請人詳述審查及推薦意見，以利複審作業。
- 3、各學院初審會議通過後，請各學院於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前提交「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」(附件4)、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(申請表核章紙本，其他申請資料請提供電子檔即可)送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，以辦理第二階段複審。

六、另有「定期評量」、「獎勵成果效益追蹤」、「終止發放獎學金」及「獎勵名額遞補機制」等相關規範請詳閱本試辦方案。

七、本案相關法規及表單等電子檔，請逕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(<https://research.nchu.edu.tw/index>)/校務發展中

心/「博士生獎學金」項下下載參閱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

副本：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事務處

校長 詹富智

裝

訂

線